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須予披露交易
組建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兵設集團及西部高科就組建合資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合資公司將從事開發兵團項目。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組建合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兵設集團及西部高科就組建合資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投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兵設集團；及
- (iii) 西部高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兵設集團、西部高科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資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各股東均以貨幣出資，並按照約定的認繳出資額在5年內分期繳足認繳出資額，詳情如下：

訂約方	出資額 (人民幣)	於合資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59,000,000	59%
兵設集團	38,000,000	38%
西部高科	3,000,000	3%

合資公司將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協議簽訂後，即可辦理合資公司設立手續。為保證合資公司前期工作的順利進行，首期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由各股東按照出資比例認繳。

在取得兵團項目後，視取得兵團項目工程標的額度和資金需求，由合資公司董事會提議，各股東按照出資比例共同分期認繳出資，各股東分期認繳出資須按出資比例在15日內認繳出資，未按期認繳出資的，守約方有權按實際認繳出資比例享受股東權益，在此期間，違約方仍按原約定的出資比例承擔責任。逾期三個月仍未認繳出資的，守約方有權調整各股東的股權比例，並修改合資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訂約方作出的出資額乃由訂約方經考慮現階段合資公司的預期運營需要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應付的出資額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若出資額不能滿足合資公司的運營需要，資金不足部分將通過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按合資公司出資比例增資、申請銀行貸款、申請項目扶持資金等方式解決。合資公司在融資需擔保時，由各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擔保。

合資公司的經營管理模式及利潤分配方式

合資公司定位為打造引領節水行業發展的集研發、生產、銷售、施工、運維、服務多方位的經營管理模式，按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自主經營、獨立核算，自負盈虧，經營期間所獲得的利潤按公司法及合資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決定分配。

合資公司目的

合資公司將通過本公司的技術優勢，結合兵設集團在水利、節水灌溉工程勘測設計與管理的優勢，充分發揮西部高科之母公司新疆農墾科學院在節水農業種植栽培、滴灌專用系列肥的研發、農作物水肥一體化高效利用技術模式和節水灌溉技術方面的科研成果，實現優勢互補，強強聯手，通過開發兵團項目，進一步推廣先進的經營理念、技術經驗和管理模式，成為大中型灌區田間高效節水改造與建設項目的運作與管理的引領者。

合資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本公司任命（包括一名職工董事人選），而餘下兩名董事將由兵設集團任命。合資公司的董事長將由本公司推薦人員擔任。

合資公司的資本變更、股權轉讓

合資公司為擴大生產經營規模、增強資本實力及保證項目資金的需求，經合資公司股東會形成決議，合資公司可以增資擴股或採用其他方式注入資金。

在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各股東之間可以相互轉讓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權。

股東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股權，應當經其他股東同意。股東應就其股權轉讓事項書面通知其他股東徵求同意，其他股東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滿三十日未答覆的，視為同意轉讓。其他股東不同意轉讓的，不同意的股東應當購買該轉讓的股權；不購買的，視為同意轉讓。

經股東同意轉讓的股權，在與股東以外的人提供同等條件下，其他股東有優先購買權。

兩個以上股東主張行使優先購買權的，協商確定各自的購買比例；協商不成的，按照各自認繳的出資比例行使優先購買權。

組建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通過組建合資公司實施及開發兵團項目，能進一步推廣先進的經營理念、技術經驗和管理模式，並成為大中型灌區田間高效節水改造與建設項目的運作與管理的引領者，引領新疆高效節水灌溉工程建設項目乃至中國高效節水農業的又一次革命。

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農用塑料節水器材、塑料管材的開發、加工、生產、銷售和節水灌溉施工安裝業務。

兵設集團

兵設集團主要從事農林、水利、建築、諮詢、環評、工程勘察、測繪、監理、工程總承包、水土保持方案編製、工程招標代理、水資源論證、旅遊規劃、土地勘測、水文水資源調查評價；水電、公路、市政(環境衛生、風景園林、橋隧道路、熱力、給排水)、環境污染防治、城市規劃、工程造價諮詢、地質災害治理勘察和施工業務。

西部高科

西部高科主要從事向農林牧業、生產製造業、服務業、房地產業、商業投資等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組建合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12月18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指其前身，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中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定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更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兵設集團及西部高科就組建合資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投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一間擬以中新農現代節水科技有限公司名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投資協議的訂約方，即本公司、兵設集團及西部高科，而一名「訂約方」應指其中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兵團項目」	指 兵團南疆300萬畝高效節水灌溉工程建設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合資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部高科」	指 新疆西部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新疆農墾科學院所屬全資附屬公司
「兵設集團」	指 新疆兵團勘測設計院(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林

中國新疆，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林先生(主席)、張強先生、李河先生及楊萬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飛虎先生、秦明先生及麥敬修先生。

* 僅供識別